

交通部公路局辦理第 2 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書

受通知人	姓 名		簽名或蓋章	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 話	
	地 址			
案 由	台 19 甲線 26k+251~30k+491 善化~新市段(原 177 線 8k+920~13k+160)拓寬工程第 2 次公聽會。			
陳述意見				
時 間	年 月 日 時 分	地 點	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 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化 工務段會議室	
附 記	受通知人參加第 2 次公聽會時倘有陳述意見請填具意見書，如 不克與會則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意見書送達本局。			
交通部公路局	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

註：受通知人如為法人、團體或外國人時，姓名欄應記明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；
身分證統一編號欄應記明立案證號或護照號碼；地址欄應記明事務所或營業所。